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21〕8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越秀区科工信局：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二）遴选条件

申报省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依法在广州市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企业上年末总资产和上年度营业收入均达3000万元以上。

4.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以上3、4项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20%。

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40%以上。

2.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二、推荐程序和材料

（一）推荐程序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 1.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
- 2.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4）；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 5.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宣贯力度，认真做好企业申

报推荐工作。

（二）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遴选范围和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有效期已满或即将到期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愿意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须在此次重新申报。

（三）请将推荐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文件（含汇总表）和申报材料（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至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于4月20日前报我局（中小企业处）。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3号

3.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4.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5.各区联络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2日

（联系人：陈雪薇；电话：831238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要求，2021年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二）遴选条件

申报省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企业上年末总资产：珠三角核心区须达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珠三角核心区须达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 20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以上 3、4 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 20%。

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30%以上。

2.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二、推荐程序和材料

（一）推荐程序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 1.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1）；
- 2.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 5.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

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加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宣贯力度，认真做好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二）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遴选范围和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有效期已满或即将到期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愿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须在此次重新申报。

（三）请将推荐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文件（含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发至 gxtrzc@gdei.gov.cn）于5月20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1.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联系人：周明、廖立颖，电话：

133274）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所在地市: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件 2

所在地级以上市：_____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地市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户 籍		手机 / 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企业所有制形式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民营企业（ ）；其他（ ）				
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农、林、牧、渔业（ ）；建筑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位）			股权比例（%）	
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学历 的人员数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人数	人
企业简介：(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市场及客户、品牌建设、核心竞争能力及成长性表现等。300字以内)					

二、企业近三年经营效益情况（与审计报告一致）

项 目	<u>2018</u> 年	<u>2019</u> 年	<u>2020</u> 年
年末总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			
年末 银行贷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长 率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比上 年增长 (%)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上缴税收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税收总额比上 年增长 (%)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 售收入比例 (%)			

三、企业行业地位及市场前景			
主导产品		上年度主导产品销售额	(万元)
国内同类产品 前三名企业	第一名企业		
	第二名企业		
	第三名企业		
企业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	☐ 行业领先 ☐ 行业前三名 ☐ 行业中上游 ☐ 行业中下游		
企业主导产品 技术水平			
企业所在行业总体情况以及所在行业、企业主导产品的未来三年的市场发展展望（300 字以内）： 			
企业未来三年在行业内的发展目标及市场份额目标（200 字以内）： 			

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是（ ），否（ ）	研究开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机构建设认定情况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 ） ☐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	☐ 博士后工作站数（ ） ☐ 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 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 ） ☐ 其他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数（ ）	
简要说明（研发机构名称、认定时间、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情况等）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说明何时通过何机构的何种标准认证、资质等级等):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			
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团体、行业、国家、国际标准）:			
近五年承担国家、部省级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获国家、部省级技术、产品奖励情况:			

五、企业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企业特点	☐ 专业化企业 () ☐ 精细化企业 () ☐ 特色化企业 () ☐ 新颖化企业 ()	其他企业 (可列出 企业其他 特点)	
企业特点说明:(列出战略专一化、研发制造精品化、产品服务特色化、经营业态新型化方面的具体情况;300字以内)			
未来三年企业经营发展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预计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预计净利润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列出企业未来三年的计划部署,在产品、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主要安排,200字以内)			

六、其他（企业可参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优先遴选条件补充说明）

七、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经我局审核，该企业属于（ ）型企业，企业上年末的总资产（ ）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分别比前一年度增长（ ）%、（ ）%；2019年利润总额（ ）万元，2020年利润总额（ ）万元；近两年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达到3%以上。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的各项要求，我局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0〕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所称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

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三）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五）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以上（三）（四）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 20%。

第五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一）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30%以上。

（二）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

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三）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四）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 2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0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申报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企业名

单。

第九条 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布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须在三年期满前重新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 4

所在地级以上市：_____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地市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户 籍		手机 / 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企业所有制形式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民营企业（ ）；其他（ ）				
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农、林、牧、渔业（ ）；建筑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位）			股权比例（%）	
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学历 的人员数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人数	人
企业简介：(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市场及客户、品牌建设、核心竞争能力及成长性表现等。300字以内)					

二、企业近三年经营效益情况（与审计报告一致）

项 目	<u>2018</u> 年	<u>2019</u> 年	<u>2020</u> 年
年末总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			
年末 银行贷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长 率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比上 年增长 (%)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上缴税收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税收总额比上 年增长 (%)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 售收入比例 (%)			

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是（ ），否（ ）	研究开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机构建设认定情况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 ） ☐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	☐ 博士后工作站数（ ） ☐ 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 ☐ 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 ） ☐ 其他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数（ ）	
简要说明（研发机构名称、认定时间、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情况等）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说明何时通过何机构的何种标准认证、资质等级等):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			
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团体、行业、国家、国际标准）:			
近五年承担国家、部省级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获国家、部省级技术、产品奖励情况:			

五、企业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企业特点	☐ 专业化企业 () ☐ 精细化企业 () ☐ 特色化企业 () ☐ 新颖化企业 ()	其他企业 (可列出 企业其他 特点)	
企业特点说明:(列出战略专一化、研发制造精品化、产品服务特色化、经营业态新型化方面的具体情况;300字以内)			
未来三年企业经营发展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预计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预计净利润及增长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列出企业未来三年的计划部署,在产品、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主要安排,200字以内)			

六、其他（企业可参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优先遴选条件补充说明）

七、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经我局审核，该企业属于（ ）型企业，企业上年末的总资产（ ）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分别比前一年度增长（ ）%、（ ）%；2019年利润总额（ ）万元，2020年利润总额（ ）万元；近两年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达到3%以上。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的各项要求，我局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各区联络电话

序号	区属	电话
1	越秀区	37631957
		37623597
2	海珠区	84446431
3	荔湾区	81407868
4	天河区	38622412
5	白云区	80736042
6	黄埔区	82378699
7	花都区	86881230
8	番禺区	34608858
9	南沙区	39910553
10	从化区	87922791
11	增城区	328299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